

中共清远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清财评〔2021〕7号文的要求，我办组织开展了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人才工作开展，抓好全市人才队伍建设。我办根据文件要求开展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2020年预算为5000万元，到位金额494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4842.0678万元。资金实施单位为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健局、市团委等。按照全市人才队伍建设的计划和部署，负责推动、保障以下人才工作实施：加大高端人才引进支持力度，优化高层次人才资助政策，鼓励大学生到清远就业创业，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打造各类人才平台，加强名师名医名家培育，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力度，实施农业专家下基层行动，实施市重点人才工程项目“起航计划”，国务院津贴专家津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的其他

人才工作事项，市政府顾问津贴和顾问办公室日常运作。通过市财政资金带动了县级财政、社会资本的投入，扶持了一批创新创业人员在我市干事创业，促进我市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有效推动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和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使我市人才工作有了新突破的总体绩效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自评等级优秀，自评分数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各项工作计划和实施推进情况，已把有关预算资金全额拨付到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推动和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落实。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如下：加大高端人才引进支持力度 250 万元，优化高层次人才资助政策 2229.45 万元，鼓励大学生到清远就业创业 120 万元，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440.5498 万元，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70.55 万元，加快打造各类人才平台 90 万元，加强名师名医名家培育 100 万元，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力度 15 万元，实施农业专家下基层行动 360 万元，实施市重点人才工程项目“起航计划” 734.78 万元，国务院特贴专家津贴 12.48 万元，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的其他人才工作事项 256.258 万元，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日常运作 60 万元，市政府顾问津贴和顾问办公室日常运作 103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2020 年底累计认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 789 人；

（2）评选领军人才 10 名、青年拔尖人才 20 名、技能先锋 20 名、乡村振兴人才 20 名；

（3）建立海外院士工作站 2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4 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5 家、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25 家、国家级工程中心 1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3 家、省级工程中心 120 家、省重点实验室 3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5 个、省级产业技术联盟 3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 1 家；

（4）建立市级人才驿站 1 个、县级人才驿站 11 个，创建农业专家联络站 48 个、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 30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个；

（5）资助科技成果获奖 4 个项目，资助市属企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51 名，支持农村青年创业项目 138 个；

（6）聘请市政府顾问 31 名，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 18 名，引进 35 名产业高端人才到 28 家企业担任特聘专家，在少数民族县区高端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 156 人；

（7）开展市“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抗疫先进典型人物巡回宣讲报告会 13 场，组织举办了一期

人才工作者培训班。

3. 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对我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进行了公众满意度调查，发放了 40 份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达 98%。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意见。